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美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H25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81743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校長許元利

撥查

邱瑜鈞 9/18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8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8年8月22日時計字第10800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及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。另請貴校依據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1條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。」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電 2019/09/17 文
交 10:3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